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7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形式通知各位监事，会议于2017年4月21日晚上20：30在杭州纳德大酒店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17年4月25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

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

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。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

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

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

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

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

公司监事会对该报告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核查，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，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，在公司经营中各个流程、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；《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。

7、《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；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4 月 24 日